

债券代码：185460.SH	债券简称：22 杭实 01
债券代码：175415.SH	债券简称：20 杭实 G2
债券代码：175087.SH	债券简称：20 杭实 G1
债券代码：155400.SH	债券简称：19 杭实 01
债券代码：2180296.IB	债券简称：21 杭实债 01
债券代码：152975.SH	债券简称：21 杭实 01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一、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西子转债 1,551,852 张，成交金额 155,185,200 元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卖出西子转债 134,782 张，成交金额 15,614,682.41 元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08 号）。

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

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处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偿债能力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，已及时启动整改工作，并将认真反思、吸取教训，完善内控制度，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合规意识，杜绝此类情况再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盖章页)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5日

